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文稀女士(「黃女士」)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及專業事宜，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辭任後，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

待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i)具有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規定及(ii)提名委員會內未至少擁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的規定。

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符合相關規定的合適女性候選人。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期董事會更多元化，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基於個人資質作出有關決定。

預期董事會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女性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甘承倬先生組成。